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王平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平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副总经理聘任事宜发表了以下意见：

本次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王平清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聘任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平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个人简历：

王平清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漳村煤矿开拓队副队长、常务队长，王家峪矿技术副矿长、矿长，余吾煤业公司安调主任、安监科科长、安监处副处长、通风副矿长，高河能源生产副经理，古城煤矿建管处处长、矿长。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